《200~~8~~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1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或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4
	~~*載運物品*~~	
4.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5
	~~*提供技術訓練或協助*~~	
5.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訓練或協助	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9

條次 頁次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0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1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2~~11

10. 提供若干技術訓練或協助的特許 13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4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5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6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6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8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8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9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9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0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20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21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21~~22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2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22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23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23~~24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24~~25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25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25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25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5~~26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25~~26

第 9 部

有效期

33. 有效期 26

《200~~8~~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
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1)~~ 第 6 及 11 條自 200~~8~~9 年 3 月 ~~21~~20 日起實施。

~~(2)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a*) 第 2 條中“有關連人士”、“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特派團”、“船長”、“《第 1792 號決議》”、“禁制物品”、“機長”、“營運人”及“關長”的定義;~~

~~(*b*) 第 2 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

~~(*c*) 第 3、4、5、7、8、9 及 10 條;~~

~~(*d*) 第 5 部。~~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安理會”(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eria)指 —

(*a*) 利比里亞政府;

(*b*)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或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任何官員；

(*c*) 任何其他在利比里亞境內或居住於利比里亞的人；

(*d*) 任何根據利比里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e*) 任何在利比里亞的前度或現存的民兵或武裝集團；

(*f*) 利比里亞人和解與民主團結會以及爭取利比里亞民主運動；

(*g*) 由下述的政府、人~~士~~、團體或集團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ii) (*b*)或(*c*)段所述的人；或

(iii) (*d*)、(*e*)或(*f*)段所述的團體或集團；或

(*h*)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士~~、團體或集團行事的任何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ii) (*b*)或(*c*)段所述的人；或

(iii) (*d*)、(*e*)、(*f*)或(*g*)段所述的團體或集團；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Committee)指~~依~~根據《第 1521 號決議》第 21 段設立的安理會~~的~~委員會；

"軍火~~及~~或相關的物資"(arms ~~and~~ or related material)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件；

"特派團"(UNMIL)指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

"特許"(licence)指根據 —

(*a*) 第 9(1)(*a*)或(*b*)條；

(*b*) 第 10(1)條；或

(*c*) 第 11(1)條，

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521 號決議》"(Resolution 1521)指安理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521 (2003)號決議；

"《第 1532 號決議》"(Resolution 1532)指安理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2 (2004)號決議；

"《第 ~~1792~~1854 號決議》"(Resolution ~~1792~~1854)指安理會於 200~~7~~8 年 12 月 19 日通過的第 ~~1792~~1854 (200~~7~~8)號決議；

"資金"(funds)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及~~或相關的物資；

"機長"(pilot in command~~er~~)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或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2） 除獲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3） 任何人違反第(~~1~~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4） ~~在就被控犯~~第(~~2~~3)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的；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

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物品~~

4.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利比里亞境內的某地方；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是~~獲~~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該船舶的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該飛機的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6) ~~在就被控犯~~第(4)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提供技術訓練或協助~~

5.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訓練或協助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訓練或協助。

(~~2~~3) 任何人違反第(~~1~~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4) ~~在就被控犯~~第(~~2~~3)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訓練或協助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訓練或協助是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2) 除獲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3) ~~將~~就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言，將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將~~根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記入該帳戶，並不構成向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但如此記入的該等利息、收入或付款受第(1)款規限~~。

(~~3~~4) 任何人違反第(~~1~~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5) ~~在就~~被控犯第(~~3~~4)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經委員會為《第 1521 號決議》第 4 段的目的指認~~定~~為 —

(*a*) 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有關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

(*b*)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該名前總統的政府的高級官員或該等官員的配偶；

(*c*)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利比里亞前武裝部隊成員；

(*d*) 委員會~~確~~認定為違反《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的人；或

(*e*) 向利比里亞或有關區域內的國家的武裝叛亂集團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持的個人或與向該等集團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持的實體有關的個人；

"《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paragraph 2 of Resolution 1521)指獲安理會藉《第 ~~1792~~1854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

"《第 1521 號決議》第 4 段"(paragraph 4 of Resolution 1521)指獲安理會藉《第 ~~1792~~1854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21 號決

議》第 4 段。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下~~，第 7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確~~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關於~~安理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在利比里亞締造和平、穩定與民主以及在有關分區域締造持久和平~~的安理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

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屬~~是 —

(i) 專門用於支助特派團或專供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專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b*) 有關禁制物品~~屬~~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c*) 有關禁制物品~~屬~~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以及~~、人道主義~~和~~或發展工作人員~~及~~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運入~~出口至利比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d*) 有關禁制物品~~屬~~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武器或彈藥，並是供在特派團 2003 年 10 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和訓練的利比里亞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

(*e*) 有關禁制物品~~屬~~是~~事先向委員會通報過的~~非致命軍事裝備(非致命武器和彈藥除外)，並是專供在特派團 2003 年 10 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和訓練的利比里亞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而且在供應該等物品前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10. 提供若干技術訓練或協助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技術訓練或協助是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 —

(i) 專門用於支助特派團或專供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專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b*) 有關技術訓練或協助是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c*) 有關技術訓練或協助是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武器或彈藥的，而該等武器或彈藥是供在特派團 2003 年 10 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和訓練的利比里亞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

(*d*) 有關技術訓練或協助是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事先向委員會通報過的~~非致命軍事裝備(非致命武器和彈藥除外)的，而該等軍事裝備是專供在特派團 2003 年 10 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和訓練的利比里亞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並且在供應該等軍事裝備前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決定通知委員會，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決定~~；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屬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 該留置權或裁決並非惠及某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的執行。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

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他~~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按~~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

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或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貨物或~~貨物~~文件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

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其他~~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指明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如~~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4(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或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有關~~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文件或~~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指明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或~~該等~~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

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指明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該人員出示~~其~~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

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他~~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c*) 就~~所檢取~~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利比里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32 號決議》第 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9 部

有效期

33. 有效期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a*) 第 2 條中“有關連人士”、“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特派團”、“船長”、“《第 1854 號決議》”、“禁制物品”、“機長”、“營運人”及“關長”的定義；

(*b*) 第 2 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

(*c*) 第 3、4、5、7、8、9 及 10 條；

(*d*) 第 5 部。

行政長官

200~~8~~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0~~7~~8 年 12 月 19 日通過的第 ~~1792~~1854 (200~~7~~8)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2. 本規例就繼續施行安理會所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或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

(*b*) 禁止~~向利比里亞~~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訓練或協助；及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2. 本規例亦繼續落實安理會第 1532 (2004)號決議的決定，就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制裁，訂定條文。